



高等院校法律主干课程系列教材
云南省高校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

经济法学

耿明 主编



云南大学出版社

高等院校法律主干课程系列教材
云南省高校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

经济法

主 编 耿 明
副主编 胡甲庆

 云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学/耿明 主编. —昆明: 云南大学出版社,
2004

ISBN 7-81068-821-9

I. 经... II. 耿... III. 经济法—法的理论—中国
—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65929 号

书 名: 经济法学

策 划: 蔡红华 邓立木 徐 曼

主 编: 耿 明 副主编: 胡甲庆

责任编辑: 龙宝珍

整体设计: 丁群亚

出版发行: 云南大学出版社

社 址: 云南省昆明市翠湖北路 2 号云南大学英华园内 (650091)

发行电话: 0871-5033244

网 址: <http://www.ynup.com>

E-mail: market@ynup.com

印 装: 昆明理工大学印务包装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6 (1/16)

印 张: 26.5

字 数: 476 千

版 次: 2004 年 7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1068-821-9/D·233

定 价: 35.00 元

高等院校法律主干课程系列教材

编委会名单

编委会主任：陈铁水 李申文

编委会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刘艺兵	孙仲玲	李希昆
张树兴	陈兴华	李云昭
周梁云	郑冬渝	罗芸
施蔚然	耿明	黄晓群
褚俊英		

编写说明

进入 21 世纪,我国的法治进程加快,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体系逐步完善。云南省建设国际大通道和参与大湄公河流域合作开发,亟需大量的法律人才。云南省经济发展的同时,促进了云南省的法学教育也得到空前的发展,设置和开办法学专业的高校比 20 世纪时增加了数倍,办学规模、教师队伍、学生人数得以大幅增长。

教材是教学的基础,教材建设是学科建设的重要内容。为了适应云南省法学教育迅速发展对教材的需要,为了培养一批合格的法律专业人才,为了保障法治建设所需的人才质量,云南大学出版社决定规划和出版一套体现云南法学教学和教材编写水平的高质量法学教材,以供法学教育使用。于是,我们组织了云南大学、昆明理工大学、云南民族大学、云南师范大学、云南省委党校、云南警官学院、云南财贸学院等高校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法学教师编写法学系列教材。参与编写本法学系列教材的教师,均从事法学教学或研究多年并有一定理论积淀;每部教材均由各学校的教授担任主编,并由其组成权威的编写队伍编写;编写体系完整,包括法学专业 14 门主干课程,以及各学科选修课程;编写内容既注重学科体系完整,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清晰、正确,同时也注意吸收和采用近年的研究成果;编写风格体现出体系完整、简明扼要、深入浅出的特点。本套法学系列教材的服务对象主要为本科学生,也可作为专科学生的教材和研究生的参考书。

我们相信,云南大学出版社编辑出版的这套法学教材,对于提高云南省的法学教育水平,培养更多的合格法律人才具有积极的作用和深远的意义。同时,我们也衷心地希望本套法学教材能够满足学生的需要,夯实学生的基础理论,提高学生的专业知识水平,增强学生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使其最终成为合格的法律人才。

法学教材编委会

2004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编 经济法理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本质和基本原则	(3)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3)
第二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6)
第三节 经济法的本质	(10)
第四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2)
第二章 经济法的历史发展	(18)
第一节 经济法产生的基础条件	(18)
第二节 经济法形成的一般原因和规律	(21)
第三节 经济法的历史沿革	(25)
第四节 经济法的本土化发展	(29)
第三章 经济法的地位、体系和研究方法	(32)
第一节 经济法的地位	(32)
第二节 经济法与相关部门法的关系	(35)
第三节 经济法的体系	(39)
第四节 经济法的研究方法	(41)
第四章 经济法的制定和实施	(45)
第一节 经济法的制定	(45)
第二节 经济法的实施	(51)

第二编 经济主体法

第五章 经济法主体	(61)
第一节 经济法主体概述	(61)
第二节 经济法主体体系	(63)
第三节 国家经济管理主体法律制度	(68)

第四节	经济法主体责任制度	(72)
第六章	国有企业法	(74)
第一节	国有企业与国有企业法概述	(74)
第二节	国有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76)
第三节	国有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77)
第四节	国有企业的内部领导制度	(79)
第五节	国有企业和政府的关系	(81)
第六节	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制度	(82)
第七节	国有企业的整顿和撤并	(87)
第八节	违反国有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88)
第七章	集体企业法	(90)
第一节	集体企业与集体企业法概述	(90)
第二节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律制度	(91)
第三节	乡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律制度	(97)
第八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103)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103)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04)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11)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115)
第九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120)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概述	(120)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与变更	(122)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的权利义务及 事务管理	(125)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127)
第十章	合伙企业法	(130)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概述	(130)
第二节	合伙企业财产的性质	(133)
第三节	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	(135)
第四节	合伙企业的设立与变更	(141)
第五节	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146)
第六节	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	(148)

第三编 市场规制法

第十一章	竞争法概述	(157)
第一节	竞争及其功能	(157)
第二节	竞争法的概念与特点	(160)
第三节	竞争法的立法模式、发展趋势及 我国竞争法立法概况	(161)
第十二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167)
第一节	不正当竞争与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67)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主要形态	(169)
第十三章	反垄断法律制度	(178)
第一节	反垄断法概述	(178)
第二节	反垄断法的规制对象	(180)
第三节	反垄断法的救济制度和适用除外制度	(186)
第四节	反垄断执法机构	(188)
第五节	我国反垄断法立法概述	(190)

第四编 市场监管法

第十四章	信托法	(195)
第一节	信托概述	(195)
第二节	信托关系	(199)
第三节	信托财产	(203)
第四节	信托的设立	(204)
第五节	信托的效力	(206)
第十五章	证券投资基金法	(208)
第一节	证券投资基金概述	(208)
第二节	证券投资基金的关系人	(210)
第三节	证券投资基金的监管	(215)
第十六章	期货交易法	(220)
第一节	期货和期货交易概述	(220)
第二节	期货市场准入制度	(224)
第三节	期货监管法律制度	(227)
第四节	期货交易行为监管法律制度	(232)

第十七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234)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234)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237)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及其法律责任	(240)
第十八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244)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244)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247)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251)
第四节	产品质量民事责任	(252)
第十九章	计量法和标准化法	(255)
第一节	计量管理法律制度	(255)
第二节	标准化管理法律制度	(259)

第五编 宏观调控法

第二十章	宏观调控法总述	(267)
第一节	宏观调控及其理论基础	(267)
第二节	宏观调控法的概念与体系	(270)
第三节	宏观调控法的基本原则和调整方法	(274)
第二十一章	投资法律制度	(277)
第一节	投资法概述	(277)
第二节	投资法基本制度	(280)
第二十二章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290)
第一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概述	(290)
第二节	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292)
第三节	清产核资的法律制度	(296)
第四节	国有资产评估制度	(298)
第五节	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及产权登记	(301)
第六节	国有资产产权交易制度	(306)
第七节	国有资产监督	(308)
第二十三章	价格法律制度	(310)
第一节	价格法概述	(310)
第二节	我国价格形式的法律规定	(311)
第三节	国家调控价格总水平和价格监督检查	(313)

第一节	审计法概述	(384)
第二节	审计法的原则	(386)
第三节	审计法的基本制度	(387)
第四节	社会审计	(391)
第五节	内部审计	(392)
第三十章	统计法	(395)
第一节	统计法概述	(395)
第二节	我国的统计管理体制	(396)
第三节	统计调查计划和统计制度	(397)
第四节	统计资料的管理与公布	(398)
第五节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399)
第六节	统计法律责任	(401)
第三十一章	行业协会法	(403)
第一节	行业协会概述	(403)
第二节	我国行业协会的立法状况	(405)
第三节	地方性行业协会规定的主要内容	(407)
第四节	制定我国统一行业协会法的必要性和迫切性	(409)
后 记		(413)

第 一 编

经济法理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本质和基本原则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一、国外经济法概念

经济法作为一个历史概念并非自古有之，它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它最早是由空想社会主义者在批判资本主义制度中提出的一种对未来社会公平分配的设想^①。德国经济学者莱特在 1906 年创刊的《世界经济年鉴》中首次从现代意义上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但这一概念主要是从分析经济发展与法制关系的角度来使用的。这一概念本身隐含着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社会经济生活巨变、思想观念和哲学伦理发生重大转折的激荡历史时代所出现的一个崭新命题，即经济发展需要法律来规范。实际上，经济法的产生与大量的经济立法活动密切相关。经济立法始于资本主义自由阶段向帝国主义过渡阶段，因经济危机、战争状态而实行经济管制的立法活动是始作俑者，二战前后达到高潮。至 20 世纪 80 年代初，世界上绝大多数经济发达国家以及前苏联和东欧各国都制定了适合本国经济发展所需要的经济法规，内容覆盖经济管制、经济管理、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竞争秩序等经济生活的重要方面，并开展了卓有成效的经济法学理论研究工作。

但是，由于各国的法传统、法文化不同，西方国家从不同的角度理解经济法，因此，经济法概念，在法学界意见纷呈，莫衷一是。尽管美国早在 1890 年就通过了《谢尔曼法》，但是由于它的普通法系背景，始终没有明确承认经济法的概念，而以德、日、法为代表的大陆法系国家及前苏联和东欧国家则基于各国自身经济社会制度和经济发展阶段的特点，对经济法概念的理

^① 参见 [法] 摩莱里：《自然法典》，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法] 德萨米：《公有法典》，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

解也存在很大差异。如西方国家形成了国家干预经济论、国家指导调整论、商法论、企业法论、经济公法和经济私法论等诸理论,而前苏联和东欧国家则创立了纵横统一经济法论、经济行政法论、综合部门法论、商法论、商业经济法论、规范群体论、学科经济法论等理论。这些不同的理论学说,对经济法概念的内涵和外延的把握是不一致的。

二、我国经济法概念学说

我国经济法理论研究兴起于 20 世纪 80 年代,其对经济法概念的认识经历了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飞跃。感性认识阶段,即经济法理论的形成和初步发展阶段,从时间上断限,应该说从 20 世纪 80 年代初至 1992 年中共十四大召开这一历史时期。这一时期,由于计划经济及前苏联经济法理论和流派的影响,再加上国内经济体制改革的渐进性,人们非常感性地将经济法的外延等同于经济法制,几乎囊括社会经济生活的全部重要方面,从而形成了所谓“大经济法观”。其主要观点和主张,举其要者有:“一切经济关系说”“纵横说”“纵横统一说”“综合经济法说”“经济行政法说”等。尽管 1986 年《民法通则》颁布实施后,各经济法诸学说如“密切联系说”“管理协作说”等将平等主体的财产关系排除在经济法调整对象之外,从外延上对经济法概念作了限缩,但并未从本质属性上把握经济法概念。因此,可以说,这一时期对经济法概念的认识是缺乏理性思考的,受经济体制改革阶段性成果的实质影响,在理论上是不成熟的。

从 1992 年中共十四大确立市场经济体制模式之后,我国经济法学界对经济法理论的探讨渐趋理性和成熟。这一时期,经济法理论界在深刻认识政府与市场关系的基础上,不仅对以前的经济法基本理论问题进行了理性反思,而且还从本质特征上对经济法概念进行审视、辨识和重证,使经济法概念更具有科学性和生命力。

目前,我国经济法理论界对经济法概念的表述,主要有以下五种观点:

(一) 国家干预经济论。该理论认为,经济法是国家为了克服市场调节的盲目性和局限性而制定的调整需要由国家干预的具有全局性和社会公共性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或者简言之,经济法是调整需要由国家干预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①

(二) 国家调节经济论。该理论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调节社会经

^① 李昌麒著:《经济法——国家干预经济的基本法律形式》,四川人民出版社,1999 年第 3 版,第 208 页。

济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以保障国家调节,促进社会经济协调、稳定和发展的法律规范的总称。^①

(三) 国家协调经济法论。该理论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②

(四) 经济管理经济法论。该理论认为,经济法是调整以社会公共性为根本特征的经济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③

(五) 经济管理和市场运行经济法论。该理论认为,经济法是国家为了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协调发展而制定的,有关调整经济管理关系和市场运行关系的法律规范的统一体系。^④

上述五种学说,分别从不同的角度,对经济法概念进行归纳、概括,形成了三种不同的经济法定义模式,一是对象论,即借助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来界定经济法,并以此抽象出经济法概念;二是机能、对象混合论,即根据经济法调整对象和经济法功能来界定经济法,并以此抽象出经济法概念;三是目的、对象混合论,即根据经济法的目的与调整对象共同界定经济法,并以此抽象出经济法概念。^⑤

此外,上述诸经济法概念学说在国家公权力对市场关系即私人社会经济关系的作用范围、作用方式问题上存在较大的分歧。这一方面是由于国家对私人社会经济关系作用的范围本身就非常宽泛,难以从逻辑上准确界定,因而具有一定模糊性;另一方面,它们对经济法概念的外延也存在不同看法,有的界定得宽,有的界定得窄。

尽管如此,上述诸经济法概念学说都摒弃了在计划经济体制和高度集中的国家经济管理体制影响下形成的经济法观点,都力图从本质层面揭示经济法的概念。

我们认为,既然国家公权力对市场关系作用的范围及方式存在某种客观模糊性,为避免对经济法概念不能完整揭示其内涵的弊害,尽量运用内涵较为丰富的术语来概括。“调节”、“协调”、“管理”等术语并不能从外延上穷尽国家公权力作用于对象所产生的全部经济关系,不宜作为经济法概念的中心词,而“干预”一词则能涵盖国家公权力作用于对象所产生的各种经济关系,

① 滕多俊著:《经济法基础理论》,武汉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3版,第84页。

② 杨紫烜主编:《经济法》,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页。

③ 马洪主编:《什么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国发展出版社,第257页。

④ 刘文华主编:《新编经济法学》,高等教育出版社,1993年版,第12页。

⑤ 王保树:“关于经济法概念的考察”,载滕多俊主编:《经济法论丛》第2卷,中国方正出版社,1999年版,第59~60页。

比较切合经济法内涵。当然,为避免“干预”一词的模糊性,可通过在定义中结合目的和对象因素共同界定经济法概念的技术方法来处理。据此,我们试图给经济法作如下定义:经济法是调整国家为整合社会经济秩序而在对经济运行和市场运行进行干预的过程中形成的社会公共性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三、经济法概念的法律特征

经济法概念具有以下法律特征:

(一) 它揭示出经济法的本质属性,即经济法是社会经济秩序整合之法,体现了国家意志对私人意志的优先性。

(二) 它揭示了经济法的价值目标和根本理念,即对传统公、私法功能不足的矫正。其存在的合理性依据就是以保护个体自由、权利、财产的传统法律调整机制形成的个体秩序或市场秩序,不足以保障社会经济生活的整体秩序需求,不足以实现社会整体利益的最大化。国家通过对一定范围内个体自由、权利或财产的限制,使自发形成的个体秩序纳入到社会整合秩序中来。如国家通过宏观调控,引导私人决策服务于国民经济良性运行,国家通过对具有反竞争效果行为的禁止,恢复应有的市场竞争秩序,维护市场竞争机制的核心作用等。由此形成的秩序,是在市场调节下,追求私利最大化的个体的分散决策所无法形成的,必须要经过国家意志对私人意志某种必要的作用、影响才能达到。

(三) 它揭示了经济法概念的内涵和外延。经济法并不调整全部社会经济关系,也不调整干预中形成的所有经济关系,而是在干预中形成的社会公共性的关系,即只有那些涉及国民经济整体运行、市场竞争秩序、可持续发展与社会公平正义的全局性、整体性社会利益关系时,才构成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因而,与一般行政管理关系是有区别的。

第二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根据上述经济法概念,经济法调整对象不同于传统私人关系或行政管理关系,而是传统部门法无法容纳的,在国家干预社会经济生活中形成的社会公共性关系,因而,它具有自身的特殊规定性。

具体说,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主要包括: